



NY

最新

中国农业行业标准

The Latest Agriculture Industry Standard of China

第九辑 / 综合分册

农业标准编辑部◎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业标准经典收藏系列

最新中国农业行业标准

第九辑

综合分册

农业标准编辑部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中国农业行业标准. 第9辑. 综合分册 / 农业标准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3. 12
(中国农业标准经典收藏系列)
ISBN 978-7-109-18718-4

I. ①最… II. ①农… III. ①农业—行业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S-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1557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刘 伟 冀 刚 李文宾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41.75

字数: 1332千字

定价: 332.00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出版说明

近年来，农业标准编辑部陆续出版了《中国农业标准经典收藏系列·最新中国农业行业标准》，将2004—2011年由我社出版的2300多项标准汇编成册，共出版了八辑，得到了广大读者的一致好评。无论从阅读方式还是从参考使用上，都给读者带来了很大方便。为了加大农业标准的宣贯力度，扩大标准汇编本的影响，满足和方便读者的需要，我们在总结以往出版经验的基础上策划了《最新中国农业行业标准·第九辑》。

本次汇编对2012年出版的336项农业标准进行了专业细分与组合，根据专业不同分为种植业、畜牧兽医、植保、农机、水产和综合6个分册。

本书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农产品加工及食品类标准，收录了绿色食品、农产品加工和辐照食品等方面的农业行业标准17项；第二部分为农业工程及技能培训类标准，收录了农业行业标准32项；第三部分为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类标准，收录了农业部公告标准18项。并在书后附有2012年发布的11个标准公告供参考。

特别声明：

1. 汇编本着尊重原著的原则，除明显差错外，对标准中所涉及的有关量、符号、单位和编写体例均未做统一改动。

2. 从印制工艺的角度考虑，原标准中的彩色部分在此只给出黑白图片。

3. 本辑所收录的个别标准，由于专业交叉特性，故同时归于不同分册当中。

本书可供农业生产人员、标准管理干部和科研人员使用，也可供有关农业院校师生参考。

农业标准编辑部

2013年11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第一部分 农产品加工及食品类标准

NY/T 273—2012	绿色食品 啤酒	3
NY/T 437—2012	绿色食品 酱腌菜	21
NY/T 735—2012	天然生胶 子午线轮胎橡胶加工技术规程	29
NY/T 875—2012	食用木薯淀粉	37
NY/T 924—2012	浓缩天然胶乳 氨保存离心胶乳加工技术规程	43
NY/T 1040—2012	绿色食品 食用盐	51
NY/T 2116—2012	虫草制品中虫草素和腺苷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57
NY/T 2185—2012	天然生胶 胶清橡胶加工技术规程	63
NY/T 2209—2012	食品电子束辐照通用技术规范	67
NY/T 2210—2012	马铃薯辐照抑制发芽技术规范	73
NY/T 2211—2012	含纤维素辐照食品鉴定 电子自旋共振法	77
NY/T 2212—2012	含脂辐照食品鉴定 气相色谱分析碳氢化合物法	83
NY/T 2213—2012	辐照食用菌鉴定 热释光法	91
NY/T 2214—2012	辐照食品鉴定 光释光法	95
NY/T 2215—2012	含脂辐照食品鉴定 气相色谱质谱分析 2-烷基环丁酮法	101
NY/T 2265—2012	香蕉纤维清洁脱胶技术规范	111
NY/T 2278—2012	灵芝产品中灵芝酸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17

第二部分 农业工程及技能培训类标准

NY/T 2136—2012	标准果园建设规范 苹果	125
NY/T 2137—2012	农产品市场信息分类与计算机编码	129
NY/T 2138—2012	农产品全息市场信息采集规范	155
NY/T 2141—2012	秸秆沼气工程施工操作规程	161
NY/T 2142—2012	秸秆沼气工程工艺设计规范	169
NY/T 2143—2012	宠物美容师	179
NY/T 2144—2012	农机轮胎修理工	187
NY/T 2145—2012	设施农业装备操作工	195
NY/T 2146—2012	兽医化学药品检验员	207
NY/T 2147—2012	兽用中药制剂工	219
NY/T 2148—2012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233
NY/T 2149—2012	农产品产地安全质量适宜性评价技术规范	261
NY/T 2150—2012	农产品产地禁止生产区划分技术指南	267
NY/T 2164—2012	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基地建设标准	273

NY/T 2165—2012	鱼、虾遗传育种中心建设标准	283
NY/T 2166—2012	橡胶树苗木繁育基地建设标准	293
NY/T 2167—2012	橡胶树种植基地建设标准	307
NY/T 2168—2012	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325
NY/T 2169—2012	种羊场建设标准	333
NY/T 2170—2012	水产良种场建设标准	341
NY/T 2171—2012	蔬菜标准园建设规范	349
NY/T 2172—2012	标准茶园建设规范	355
NY/T 2216—2012	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 监测预警技术规程	361
NY/T 2217.1—2012	农业野生植物异位保存技术规程 第1部分：总则	371
NY/T 2240—2012	国家农作物品种试验站建设标准	381
NY/T 2241—2012	种猪性能测定中心建设标准	393
NY/T 2242—2012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标准	401
NY/T 2243—2012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标准	415
NY/T 2244—2012	地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标准	427
NY/T 2245—2012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机构建设标准	439
NY/T 2246—2012	农作物生产基地建设标准 油菜	451
NY/T 2247—2012	农田建设规划编制规程	461

第三部分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类标准

农业部 1861 号公告—1—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水稻内标准基因 定性 PCR 方法	477
农业部 1861 号公告—2—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大豆 GTS 40-3-2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487
农业部 1861 号公告—3—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玉米内标准基因 定性 PCR 方法	495
农业部 1861 号公告—4—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玉米 MON89034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503
农业部 1861 号公告—5—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CP4 - epsps 基因 定性 PCR 方法	511
农业部 1861 号公告—6—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棉花 GHB614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519
农业部 1782 号公告—1—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大豆 356043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527
农业部 1782 号公告—2—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标记基因 NPTII、HPT 和 PMI 定性 PCR 方法	535
农业部 1782 号公告—3—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调控元件 CaMV 35S 启动子、FMV 35S 启动子、NOS 启动子、NOS 终止子和 CaMV 35S 终止子定性 PCR 方法	547
农业部 1782 号公告—4—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高油酸大豆 305423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559
农业部 1782 号公告—5—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大豆 CV127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567

农业部 1782 号公告—6—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bar 或 pat 基因定性 PCR 方法	575
农业部 1782 号公告—7—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CpTI 基因定性 PCR 方法	583
农业部 1782 号公告—8—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基体标准物质制备技术规范	591
农业部 1782 号公告—9—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标准物质试用评价技术规范	601
农业部 1782 号公告—10—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转植酸酶基因玉米 BVLA430101 构建特异性定性 PCR 方法	607
农业部 1782 号公告—11—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转植酸酶基因玉米 BVLA430101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617
农业部 1782 号公告—12—2012	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检测 蛋白质氨基酸序列飞行时间质谱分析方法	62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723 号	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729 号	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730 号	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782 号	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783 号	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861 号	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862 号	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869 号	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878 号	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879 号	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12 年 第 22 号.....	658

第一部分

农产品加工及食品类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73—2012
代替 NY/T 273—2002

绿色食品 啤酒

Green food—Beer

2012-12-07 发布

2013-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NY/T 273—2002《绿色食品 啤酒》。与 NY/T 273—2002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产品分类;
- 酒精度的计量单位改用体积分数表示;
- 取消质量等级;
- 对淡色啤酒的泡持性、酒精度、原麦汁浓度、总酸、二氧化碳指标进行了调整;
- 对浓色啤酒和黑色啤酒的泡持性、酒精度、原麦汁浓度、二氧化碳指标进行了调整,另增加了蔗糖转化酶活性要求;
- 将标准中的游离二氧化硫指标改为总二氧化硫;更换了总二氧化硫的检测方法,并将指标值改为 10 mg/L;
- 改进了甲醛的检测方法,增加了高效液相色谱法作为测定的第二法,并将指标值改为 0.9 mg/L;
- 改进了硝酸盐的检测方法;
- 产品的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均改为按绿色食品的相关标准执行。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南大学、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健、孙军勇、林智平、董建军、王莉娜、尹花、王安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NY/T 273—1995;
- NY/T 273—2002。

绿色食品 啤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啤酒的产品分类、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和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啤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544 啤酒瓶
GB/T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T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T 4789.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T 4789.2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检验
GB 4927 啤酒
GB/T 4928 啤酒分析方法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
GB/T 5738 瓶装酒、饮料塑料周转箱
GB/T 6543 瓦楞纸箱
GB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9106 包装容器 铝易开盖两片罐
GB/T 10111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GB/T 13521 冠形瓶盖
GB/T 17714 啤酒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NY/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896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定手册

3 术语和定义

GB 492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产品分类

- 4.1 淡色啤酒:色度 2 EBC~14 EBC 的啤酒。
- 4.2 浓色啤酒:色度 15 EBC~40 EBC 的啤酒。
- 4.3 黑色啤酒:色度大于等于 41 EBC 的啤酒。
- 4.4 特种啤酒。

5 要求

5.1 产地环境

原料产地环境要求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

5.2 原料要求

生产原料应符合绿色食品的规定。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NY/T 392 的规定。

5.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啤酒的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淡色啤酒	浓色、黑色啤酒	
外观 ^a	透明度		清亮	酒体有光泽	GB/T 4928
		允许有肉眼可见的微细悬浮物和沉淀物(非外来异物)			
	浊度,EBC	≤0.9	—		
泡沫	形态		泡沫洁白细腻,持久挂杯	泡沫细腻挂杯	
	泡持性 ^b ,s	瓶装	≥180		
		听装	≥150		
香气和口味			有明显的酒花香气,口味纯正,爽口,酒体协调,柔和,无异香、异味		具有明显的麦芽香气,口味纯正,爽口,酒体醇厚,杀口,柔和,无异味
^a 不适用于非瓶装的鲜啤酒。					
^b 不适用于桶装啤酒。					

5.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特种啤酒除特征性指标外,其他要求应符合相应啤酒的规定。

表 2 啤酒理化指标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淡色啤酒	浓色、黑色啤酒	
酒精度 ^a ,mL/100mL	≥14.1°P	≥5.2		GB/T 4928
	12.1°P~14.0°P	≥4.5		
	11.1°P~12.0°P	≥4.1		
	10.1°P~11.0°P	≥3.7		
	8.1°P~10.0°P	≥3.3		
	≤8.0°P	≥2.5		
原麦汁浓度 ^b ,°P		X		

表 2（续）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淡色啤酒	浓色、黑色啤酒	
总酸,mL/ 100 mL	≥14.1°P	≤3.0	≤4.0	GB/ T 4928
	10.1 °P~14.0 °P	≤2.6		
	≤10.0°P	≤2.2		
二氧化碳 ^c ,g/100 g		0.35~0.65		
双乙酰,mg/ L		≤0.10	—	
蔗糖转化酶活性 ^d		阳性		
^a 不适用于低醇啤酒、脱醇啤酒。 ^b X 为标签上标注的原麦汁浓度,≥10.0°P 允许的负偏差为-0.3°P;<10.0°P 允许的负偏差为-0.2°P。 ^c 桶装啤酒二氧化碳不得小于 0.25 g/100 g。 ^d 仅适用于生啤酒和鲜啤酒。				

5.5 污染物限量和食品添加剂限量

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 NY/T 392 的规定,同时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啤酒中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L	≤0.1	GB/T 5009.12
甲醛,mg/L	≤0.9	附录 B
总二氧化硫,mg/L	≤10	附录 C
硝酸盐(以 NO ₃ ⁻ 计),mg/L	≤25	附录 D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L	≤5	GB/T 5009.22

5.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绿色食品啤酒中微生物的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鲜啤酒	生啤酒、熟啤酒	
菌落总数,CFU/mL	—	≤5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mL	≤3	≤3	GB 4789.3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 mL		GB 4789.4 GB 4789.5 GB 4789.10 GB/T 4789.25

5.7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第 75 号的规定,检验方法按 JJF 1070 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发酵成熟的啤酒经过滤后,同一清酒罐、同一包装线、连续生产的同一包装形式的产品为一组批。

6.2 抽样

6.2.1 样品抽样应按照 NY/T 896 规定执行,并按表 5 抽取样本。桶装啤酒应使用灭菌的器具,在无菌条件下抽样。箱装(瓶、听)啤酒先按表 5 规定随机抽取样本,再随机从中抽取样品。当样品总量不足 4.0 L 时,应适当按比例增加取样量。

随机抽样方法按 GB/T 10111 的规定执行。

表 5 绿色食品啤酒检验抽样表

样品总体数,箱或桶	样本数,箱或桶	样品数,瓶或听
50 以下	3	3
51~1 200	5	2
1 201~35 000	8	1
≥35 001	13	1

6.2.2 采样后应立即贴上标签,注明样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制造者名称、采样时间与地点、采样人。将其中三分之一样品封存,于 5℃~25℃保留 10 d 备查。其余样品立即送化验室。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6.3.1.1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可放在包装箱内,也可在标签上或在包装箱外打印“合格”二字。

6.3.1.2 检验项目

净含量、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和微生物限量中的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6.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产品标准规定的全部指标进行检验,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

- a)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换设备或停产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抽检要求时。

6.3.3 认证检验

申请绿色食品认证的产品应按照本标准 5.3~5.7 及附录 A 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

6.4 判定规则

6.4.1 受检样品的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为合格产品。受检样品如有两项以下(含两项)指标不合格,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4.2 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 标志和标签

7.1 标志

7.1.1 产品包装上应标注绿色食品标志,其标注办法应符合《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定手册》的规定。

7.1.2 贮运图示按 GB/T 191 的规定执行。

7.2 标签

外包装纸箱上除标明产品名称、制造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外,还应标明单位包装的净含量和总数量。产品标签应按 GB 7718 的规定执行。另外,销售包装标签还应符合 GB 10344 的有关规定。应标明产品名称、原料、酒精度、原麦汁浓度、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和地址、灌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用玻璃瓶包装的啤酒,还应在标签、附标或外包装上印有警示语——“切勿撞击,防止爆瓶”。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包装

产品包装应按 NY/T 658 的规定执行,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瓶装啤酒应使用符合 GB 4544 有关要求的玻璃瓶和符合 GB/T 13521 有关要求的瓶盖;
- b) 听装啤酒应使用有足够耐受压力的包装容器包装,如:铝易开盖两片罐,并应符合 GB/T 9106 的有关要求;
- c) 桶装啤酒应使用符合 GB/T 17714 有关要求的啤酒桶;
- d) 产品应封装严密,不应有漏气、漏酒现象;
- e) 瓶装啤酒外包装应使用符合 GB/T 6543 要求的瓦楞纸箱、符合 GB/T 5738 要求的塑料周转箱,或者使用软塑整体包装。瓶装啤酒不应只用绳捆扎出售。

注:当使用自动包装机打包时,瓦楞纸箱内允许无间隔材料。

8.2 运输和贮存

产品运输和贮存按 NY/T 1056 的规定执行,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搬运啤酒时,应轻拿轻放,不应扔摔,应避免撞击和挤压;
- b) 啤酒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贮、混运;
- c) 啤酒宜在 5℃~25℃ 下运输和贮存;低于或高于此温度范围,宜采取相应的防冻或防热措施;
- d) 啤酒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应露天堆放,严防日晒、雨淋;不得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绿色食品啤酒产品认证检验项目

A. 1 表 A. 1 规定了除 5.3~5.7 所列项目外,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生产实际情况,绿色食品申报检验还应检验的项目。

表 A. 1 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绿色食品啤酒产品认证检验必检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限量值	检验方法
1	无机砷(以 As 计),mg/kg	≤0.05	GB/T 5009.11

A. 2 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国家规定中上述项目和指标有调整,且严于本标准规定,按最新国家标准及规定执行。